

國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縣/市	鄉(鎮/市/區)	村(里)
	路/街	段	巷 弄 號 樓
土地座落	段		地號等 筆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謄本 1 份(1 個月以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1 份(1 個月以內)。		

茲檢附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1 個月內)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。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縣（市）民為瞭解本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鄉鎮市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- 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檢具申請土地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- （三）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鄉鎮市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- （四）倘有掛號回復需求，請檢附規費（計算方式詳見本須知最後一項說明）、信封及回郵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各都市計畫所屬鄉、鎮、市及區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，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（二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- 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（五）本證明依申請土地筆數繳納相關規費，本所收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申請 5 筆地號以內 100 元。
 - 2、超過 5 筆地號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。
 - 3、舉例說明，以此類推：
 - ◎申請 4 筆地號土地，規費為 100 元。
 - ◎申請 5 筆地號土地，規費為 100 元。
 - ◎申請 6 筆地號土地，規費為 100+20=120 元。
 - ◎申請 8 筆地號土地，規費為 100+60=160 元。